12－35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編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6

二、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7-1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1-1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7-1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0-2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22-23

（六）人事費分析表 ····· 2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26-2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2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0-31

（十）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2-33

（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34-4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檢察官 1 人，設書記處、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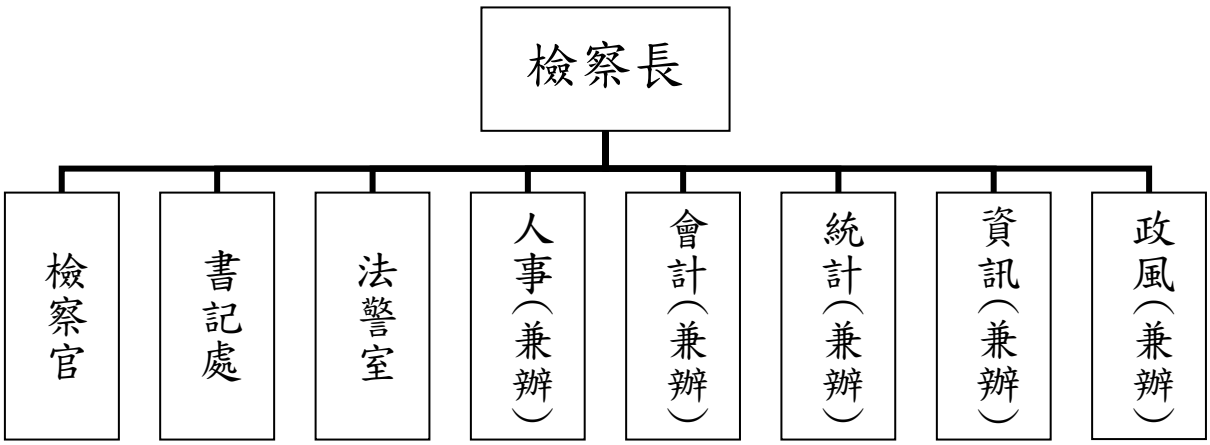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2	2	-	-	1	1	-	-	1	1	-	-	8	8

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從事摘奸發伏之偵查工作，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為深鉅。為推動這些工作，本署將積極落實司法改革，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建立親民形象；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徹底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重點工作，並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深化觀護更生保護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公平、公正、合法、妥適、迅速、確實之原則實施偵查，提昇檢察品質，發揮檢察機關功能，再造公益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所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	依規定陳報報表
		三	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1	統計數據	每年受理服務案執行數	2 件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每年終結案件數	100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60%
		三	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	1	統計數據	$(1-\frac{103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2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imes100\%$ 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10%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情形。	1	會計數據	$\frac{全年度經常門決算數}{全年度經常門預算數}\times100\%$	85%

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依規定陳報	公文收件 2,409 件，辦結日數 2 日。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依規定陳報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86 件。
		三	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2 件	為民服務工作 6 件。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00 件	受理偵查案件 114 件，終結 99 件，執行案件 123 件，終結 101 件，其他案件 286 件，終結 274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6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件，占起訴簡判依職權終結 35 件之 65.71%。
		三	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	10%	未有逾期積案。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情形。	85%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3,517,031 元，決算數 13,116,090 元，執行率 97.03%。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收件 1,531 件，辦結日數 2 日。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27 件。
		三	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接受查詢服務工作 1 件。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受理全部刑事案件終結 263 件，偵查終結案件 148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簡易判決處刑 10 件，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17 件之 58.82%。
		三	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	未有逾期積案。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經常門預算分配數 8,327,000 元，執行數 7,109,200 元，執行率 85.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832	4,609	4,429	-77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31	4,608	4,429	-777	
	127			04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831	4,608	4,429	-777	
		1		042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16	1,390	1,825	26	
			1	0423920101 罰金罰鍰	1,416	1,390	1,825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9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13	3,216	2,308	-803	
			1	0423920201 沒入金	2,413	3,216	2,308	-803	本年度預算數係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3		0423920300 賠償收入	2	2	295	0	
			1	04239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2	2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	-	0	
	139			07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	1	-	0	
		1		07239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903	14,030	873	
	35			002392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03	14,030	873	
				3523920000 司法支出	14,903	14,030	873	
		1		3523920100 一般行政	13,266	13,181	85	1.本年度預算數13,266千元，包括人事費11,519千元，業務費1,7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51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4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事務等經費330千元。
		2		3523921000 檢察業務	857	762	95	1.本年度預算數857千元，包括業務費812千元，設備及投資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及辦公物品等經費115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20千元。
		3		352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0	-	700	
			1	35239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	700	新增汰換偵防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5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7	-7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20100 - 042392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41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6	
				0423920000		
	1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416	
				檢察署		
				042392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16	
				0423920101		
			1	罰金罰鍰	1,4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20200 - 042392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1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3	
				0423920000		
	1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413	
				042392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13	
				0423920201		
			1	沒入金	2,4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20300 - 042392030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會計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0423920000		
	12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	
				檢察署		
				0423920300		
		3		賠償收入	2	
				04239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會計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23920000		
	13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檢察署		
				072392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266

計畫內容：
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51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5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725千元，係職員6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9		2.技工及工友待遇1,129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569		3.獎金1,56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0		4.其他給與10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940		5.加班值班費94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0		6.退休離職儲金51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636		7.保險6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7	書記處、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4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47		1.教育訓練費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5		2.水電費141千元。
0202 水電費	141		3.通訊費13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36		4.資訊服務費12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		5.稅捐及規費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6		6.保險費4千元，係車輛之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4		7.物品297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97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79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3)車輛油料費127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0291 國內旅費	177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9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2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一般事務費57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千元，係按員工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千元。 (4)法警制服費13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5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55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1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係按職員6人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千元。 12.國內旅費177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94千元，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57

計畫內容：
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03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58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包括： <1>委請特約法醫師等專業人士之顧問費5千元。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0千元。 (3)物品170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9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7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83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7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57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136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4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62千元。 2.設備及投資4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658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71 物品	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		
0291 國內旅費	136		
0300 設備及投資	45		
0319 雜項設備費	45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54	書記處、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5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
0200 業務費	154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52		員兼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5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5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4.國內旅費4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千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0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支援檢察工作執行，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700千元，汰換偵防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0305 運輸設備費	7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80	總務科、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8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80		
0901 第一預備金	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20100 一般行政	3523921000 檢察業務	35239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266	857	700	80		14,903
0100人事費	11,519	-	-	-		11,51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5	-	-	-		6,72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9	-	-	-		1,129
0111獎金	1,569	-	-	-		1,569
0121其他給與	10	-	-	-		10
0131加班值班費	940	-	-	-		94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0	-	-	-		510
0151保險	636	-	-	-		636
0200業務費	1,747	812	-	-		2,559
0201教育訓練費	5	-	-	-		5
0202水電費	141	-	-	-		141
0203通訊費	136	50	-	-		186
0215資訊服務費	125	-	-	-		125
0221稅捐及規費	6	-	-	-		6
0231保險費	4	-	-	-		4
0241兼職費	-	52	-	-		5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2	-	-		42
0271物品	297	170	-	-		467
0279一般事務費	579	322	-	-		90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	-	-		5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	-	-		6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	-	-		54
0291國內旅費	177	176	-	-		353
0294運費	10	-	-	-		10
0299特別費	94	-	-	-		94
0300設備及投資	-	45	700	-		745
0305運輸設備費	-	-	700	-		700
0319雜項設備費	-	45	-	-		45
0900預備金	-	-	-	80		8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20100 一般行政	3523921000 檢察業務	35239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	-	-	80		80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1,519	2,559	-	-
	3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19	2,559	-	-
				司法支出	11,519	2,559	-	-
		1		一般行政	11,519	1,747	-	-
		2		檢察業務	-	81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0	14,158	-	745	-	-	745	14,903
80	14,158	-	745	-	-	745	14,903
80	14,158	-	745	-	-	745	14,903
-	13,266	-	-	-	-	-	13,266
-	812	-	45	-	-	45	857
-	-	-	700	-	-	700	700
-	-	-	700	-	-	700	700
80	80	-	-	-	-	-	8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	-	-
				0023920000			
	3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920000			
				司法支出	-	-	-
				3523921000			
		2		檢察業務	-	-	-
				352392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2392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700	-	45	-	-	745
-	700	-	45	-	-	745
-	700	-	45	-	-	745
-	-	-	45	-	-	45
-	700	-	-	-	-	700
-	700	-	-	-	-	7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9	
六、獎金	1,569	
七、其他給與	10	
八、加班值班費	940	超時加班費210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5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39704號函核定之213千元上限(92年12月31日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0	
十一、保險	63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519	

本　　頁　　空　　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3000000														
12				法務部主管	4	4	-	-	2	2	-	-	1	1	-	-	1	1
				0023920000														
	3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	4	-	-	2	2	-	-	1	1	-	-	1	1
				3523920100														
		1		一般行政	4	4	-	-	2	2	-	-	1	1	-	-	1	1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	-	-	-	-	-	8	8	10,579	10,612	-33	
-	-	-	-	-	-	8	8	10,579	10,612	-33	
-	-	-	-	-	-	8	8	10,579	10,612	-3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04	1,999	1,668	34.80	58	51	5	WZ-212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 .02	1,995	1,668	34.80	58	9	5	WZ-0770。偵防車，預計103年9月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 .05	124	312	34.80	11	1	0	PZQ-037。
	合　　計				3,648		127	61	1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　員　4 人　技　工　0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2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8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連江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630.90	5,888	5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630.90	5,888	55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630.90	-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30.90	-	-	55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158	-	-	-	14,15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158	-	-	-	14,158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45	-	-	-	-	745	14,903
745	-	-	-	-	745	14,90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	已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第六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	已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